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049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陳奕均

被　　告　袁慶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均同此見解）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

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貸款契約）第20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049號卷＜下稱本院卷＞第15頁)，嗣前揭契約所生債權迭經讓與而由原告取得，依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自9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息10%;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息20%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於109年5月8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而撤回關於違約金部分之請求，核屬訴之一部撤回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93年12月29日與安泰銀行簽訂系爭貸款契約，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1月5日起至99年1月5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前3期每期支付1萬9,766元，借款利率按年息3%固定計算、第4期起每期支付2萬4,229元，借款利率改按年息12%固定計算。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項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年息12%之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年息12%之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款至94年8月5日止，自翌（6）日起未依約清償，屢經催討未果，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全部欠款。又上開債權迭經讓與，先後由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冠圓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銀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正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原告取得債權，

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「原告請求之違約金」欄所示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交易查詢明細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，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李子寧

法　官　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| 本金 | 利息 |
| --- | --- |
| 100萬7,188元 | 自9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。 |